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定義。

「《特許經營管理辦法》」	指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	指	〔●〕，為過渡期的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且適用於本公司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期指定經紀」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為過渡期的過渡期指定經紀；
「過渡期」	指	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且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粵豐」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1）；
「粵豐集團」	指	粵豐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節能環保」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華中」	指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19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05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且自2012年11月起轉至新交所主板；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將於上市後生效）。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用於本公司時，包括上實控股、力勝、上實基建、上實財務管理、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上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託管契據」	指	由上實控股、信遠、宏盈與本公司於〔●〕訂立的託管契據，據此，本公司受委託行使信遠及宏盈作為龍江股東的權利；
「彌償契據」	指	上實與本公司就上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彌償及契諾，於〔●〕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業務－物業－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姓名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華東」	指	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上海市；
「環境影響評價」	指	環境影響評價；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並於〔●〕修訂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概覽報告；
「復旦水務」	指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5月收購復旦水務92.15%的股本權益；

釋 義

「中環水務」	指	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上實控股的合資企業及中國節能環保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控股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環水務45%的股本權益；
「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於〔●〕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
「中環水務集團」	指	中環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環水務合資協議」	指	中環水務股東於2003年9月5日訂立的與（其中包括）中環水務管理及運營相關的合資協議（隨後於2003年11月24日、2005年1月14日、2007年8月17日、2007年12月19日、2008年7月23日、2010年7月28日、2011年7月4日及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
「政府指定機構」	指	擔任地方政府指定機構的地方政府職能部門；
「政府授予人」	指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向承授人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開發（或升級）、運營及維護其基礎設施資產的一方（通常為縣級或縣級以上的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或該等地方政府部門的指定機構）；
「《政府採購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下屬企業」	指	地方政府下屬企業（地方政府為有關下屬企業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釋 義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與修訂；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介紹上市」或「上市」	指	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5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3月8日或前後；
「上市文件」	指	就介紹上市發佈的本上市文件；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主板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龍江」	指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9日變更為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及11月分別收購龍江13.1%及12.2%的股本權益，並於2016年11月進一步收購其32.7%的股本權益，將本公司的所持股本權益總量增至58.0%；
「龍江業務規劃」	指	本公司制定的業務規劃，其中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龍江集團預期將承接及／或正在洽談的項目，其詳情概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有關龍江少數股本投資的措施－地域限制及龍江業務規劃」；

釋 義

「龍江託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於〔●〕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龍江託管服務協議」分節；
「龍江集團」	指	龍江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南方水務」	指	南方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華北」	指	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天津市；
「東北」	指	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

釋 義

「西北」	指	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陝西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項目組合」、「組合」	指	於本上市文件中，詞語「項目組合」及「組合」指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不包括開發中項目）及O&M項目模式；
「投入運營項目」、 「投入運營」	指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另行指明外，詞語「投入運營項目」及「投入運營」指我們投入運營的項目，包括試運營中的項目、待開始商業運營的項目及暫停運營的項目；
「浦城」	指	上海浦城熱電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收購了浦城50%的股本權益；

釋 義

「聯熹」	指	聯熹水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收購聯熹60%的股本權益；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	指	上實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發鴻」	指	發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收購發鴻100%的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及購回協議」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過渡安排－過渡期擬進行的流動性活動」一節具體提述的日期為〔●〕的出售及購回協議；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凱利板」	指	新交所的保薦人監督上市平台；
「新交所主板」	指	新交所主板；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遠	指	香港信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控股集團」	指	上實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上實財務管理」	指	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上實集團」	指	上實及其附屬公司；
「上實基建」	指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編纂]

[編纂]

釋 義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介紹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華南」	指	海南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西南」	指	重慶市、貴州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區、雲南省；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票借貸協議」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過渡安排－過渡期擬進行的流動性活動」具體提述日期為〔●〕的股票借貸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宏盈」	指	宏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力勝」	指	力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水十條」	指	國務院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生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溫嶺」	指	溫嶺瀚洋資源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收購了溫嶺50%的股本權益；
「十三五規劃」	指	國家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於本上市文件內：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及新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94港元及1.00新元兌5.77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可以或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 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